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法規委員會 函

主 後 2021 年 7 月 12 日

台基長 (66) 總法字第 005 號

受文者：總會所屬各中會、族群區會

主 旨：教會法規新增解釋文第128條(2)、第142條及第143條事宜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 66 屆法規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案一、二決議辦理。

二、因應疫情三級警戒，多數會議轉以視訊會議進行，新增下列解釋文：

解釋文第 142 條：解釋召開視訊會議之方式及適法性。

解釋：「因配合政府機關規定或天災、事變等因素致使無法舉行實體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等適當方式辦理之，並應符合教會法規之相關規定。」

三、因應疫情三級警戒牧師監選無法照既有程序進行，新增下列 2 條解釋文。

1. 第 128 條第 2 項「上述解釋，因政府機關公告或天災、事變等因素，致使無法舉行實體聚會時，不在此限。牧師監選得由中會採取適當的方式辦理之。」

2. 第 143 條「政府機關公告或天災、事變等因素，致使無法舉行實體聚會時，如何辦理牧師獻聘及授職就任？」。

解釋：

① 牧師授職就任應依行政法第 56、72 條辦理，因政府機關公告或天災、事變等因素，致使無法舉行實體聚會時，得由中會採適當方式辦理之。

② 牧師未受職就任前依行政法第 111 條規定，不得接任小會議長職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

台灣 1066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

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 3, Taipei 106613 TAIWAN



總會總幹事：陳信良牧師

General Secretary: Rev. Chen Hsin-Liang

四、總會教會法規委員會 02-2362-5282

負責幹事 黃哲彥 牧師 #171

助理 陳懿心 姐妹 #371

敬頌

主恩永相隨

主委

劉立仁

TEL: + (886) 2-2362-5282

SWITCHBOARD: 9

FAX: + (886) 2-2362-8096

FAX: (02) 2363-2669

E-MAIL: pct@mail.pct.org.tw

<http://www.pct.org.tw>